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IMITED

###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 二零一一年末期業績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現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152,302	177,549
服務成本		(68,677)	(86,092)
毛利		83,625	91,4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11)	(5,033)
行政支出		(58,931)	(59,252)
商譽減值虧損		—	(90,2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3,285)	(190,366)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66,876)	(151,20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125,638)	—
融資成本		(2,988)	(3,811)
除稅前虧損		(265,504)	(408,449)
所得稅	4	(1,385)	32,8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	(266,889)	(375,5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7		
— 基本		(1.97)	(2.77)
— 攤薄		(1.97)	(2.77)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	(266,889)	(375,570)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0,962</u>	<u>32,0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35,927)</u></u>	<u><u>(343,48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894	354,849
土地使用權		3,970	3,866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93,466	270,161
應收承兌票據		450	422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訂金		56,880	26,588
		<u>298,660</u>	<u>655,886</u>
<b>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86	82
應收貿易賬款	8	77,808	83,61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8,234	44,658
應收回稅項		994	3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706	60,087
		<u>156,828</u>	<u>188,778</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42,593	—
		<u>299,421</u>	<u>188,778</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9,234	31,720
借款		105,026	116,189
保證可換股票據		1,000	992
		<u>145,260</u>	<u>148,901</u>
直接隨附於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負債		12,345	—
		<u>157,605</u>	<u>148,90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1,816</u>	<u>39,87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40,476</u>	<u>695,76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041	25,393
<b>資產淨值</b>		<u>434,435</u>	<u>670,370</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金及儲備</b>			
股本		1,354,511	1,354,511
儲備		(920,076)	(684,141)
<b>權益總額</b>		<u>434,435</u>	<u>670,370</u>

附註：

## 1.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方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的對稱性，並闡明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的關連方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的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關連方披露規定的豁免。關連方的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關連方定義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修訂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表現不會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指明實體於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使用於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包括的豁免時，呈列及披露的規定。該修訂亦引入以重估基準為推定成本，並將推定成本的豁免擴展至業務受利率規管之實體。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的範圍。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成份，方可以公平價值或以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闡明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的分析。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較早者)應用。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規定於最新近的年度財務報告中更新有關重大事件及交易的相關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現時明確規定須作披露的事件及交易，並已就應用金融工具的規定提供指引。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預計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惡性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過渡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採納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的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亦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應用該新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公司入賬之選擇。應用該新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平價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價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準則。應用該新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修訂。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2. 收入

收入亦指收益,指本集團就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收入指來自經營醫療設備之租賃及服務收入。

## 3.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醫療網絡業務,包括租賃及經營醫療設備及就醫療設備營運提供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3名客戶之交易額超出本集團收入10%,銷售額分別為數港幣41,482,000元、港幣32,043,000元及港幣20,819,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4名客戶之交易額超出本集團收入10%,銷售額分別為數港幣45,874,000元、港幣37,857,000元、港幣21,339,000元及港幣19,404,000元。

#### 4. 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中國稅項	9,460	8,429
遞延稅項	(8,075)	(41,308)
	<u>1,385</u>	<u>(32,879)</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與之有關之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中國企業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正第二年享受為期三年之減半繳納中國所得稅。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已按以下扣除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451	34,379
共同控制資產折舊	8,475	12,188
包括於服務成本中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3,612	32,044
土地使用權攤銷	86	82
折舊及攤銷總額	<u>59,624</u>	<u>78,693</u>
核數師酬金	1,237	1,235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809	—
匯兌虧損淨額	1,472	9,74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928	23,239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支出	—	1,389
	<u>25,928</u>	<u>24,628</u>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

##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並進行調整以反映保證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之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以零代價於視作行使或將所有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 虧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266,889)	(375,570)
保證可換股票據利息*	—	—
	<hr/>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b>(266,889)</b>	<b>(375,570)</b>

###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3,545,113	13,545,11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
— 保證可換股票據*	—	—
	<hr/>	<hr/>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b>13,545,113</b>	<b>13,545,113</b>

\* 保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分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保證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之影響。



## 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b>77,808</b>	83,618

本集團授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180日(二零一零年：180日)。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應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0-180日(並無逾期或已減值)	<b>70,754</b>	73,421
181-270日(逾期一至三個月)	<b>7,054</b>	10,197
	<b>77,808</b>	83,618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質素，並根據客戶來確定信貸限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港幣70,75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3,421,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並未過期或已減值。本集團藉計及應收貿易賬款償還記錄及融資困難(如有)的內部評估而考慮應收貿易賬款於本集團設定之信貸額度之信貸質素，且並無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港幣7,05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197,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未繳，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業務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故毋須為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觀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療網絡業務，我們通過租賃醫療設備，及為從事腫瘤及／或癌症相關疾病專科診斷治療的醫療中心的營運提供服務，經營本集團業務。

我們網絡中大部份的中心通過與醫院及／或其他商業夥伴訂立長期租賃和管理服務安排建立。根據這些安排，我們一般按合約已訂明的百分比獲得每個中心的收入(扣除特定的經營開支)。中心特定的經營開支通常包括浮動費用(如中心醫療和其他人員的工資和福利、醫用耗材的成本、銷售佣金及費用、培訓費、公用費用和常規設備的維修和保養費用)。

各醫療中心位於我們醫院合作夥伴的場所，通常配有主要放療設備及／或診斷成像設備，如直線加速器，頭部伽瑪刀系統，體部伽瑪刀系統，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型計算機斷層(「PET-CT」)掃描儀或核磁共振成像(「核磁共振」)掃描儀。我們醫院的合作夥伴負責提供醫療中心的場所。我們通過租賃安排提供醫療設備予醫療中心。我們及／或我們的商業夥伴提供管理服務予醫療中心。

本集團的收益源自租賃醫療設備及就醫療設備營運提供服務的收入。服務的主要成本為(1)設備及設施成本，主要由折舊及攤銷成本組成；及(2)我們的醫生及技術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成本。

### 末期業績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港幣152,30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7,549,000元)，較去年下降約14.22%。年內收入源自本集團經營的醫療業務。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經營環境競爭加劇，及本集團佔各中心經扣除特定開支後之收益之合約百分比率下跌所致。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醫療網絡業務錄得毛利約港幣83,62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1,457,000元)及毛利率約為54.91%(二零一零年：51.51%)。毛利下跌主要由於營業額下跌所致。

##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經考慮若干相關醫療資產使用率不足之影響及行業營運環境競爭持續增加，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因而錄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港幣零元、港幣93,285,000元及港幣66,876,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90,244,000元、港幣190,366,000元及港幣151,200,000元)。

##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年度內，本集團開始實行一項計劃，出售其醫療網絡相關之若干沒有運作許可證之醫療設備(包括其他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沒有許可證的醫療設備」)。於結算日，該等沒有許可證的醫療設備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已入賬作為持作出售之分類資產，並且由於將沒有許可證的醫療設備撇減至估計可變現淨值，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錄得減值虧損港幣125,63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

##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266,88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75,570,000元)。這主要是由於重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減值虧損所致。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97港仙(二零一零年：2.77港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腫瘤／癌症專科診斷治療醫療設施，以及就從事腫瘤／癌症專科診斷治療的醫療中心網絡之營運提供服務。

二零一一年是本集團另一個面對重重困難的年度。中國政府由二零零九年推行的醫療改革導致行業經營環境日益艱難，在本集團營運的業務模式底下尤其如此，包括使用大型醫療設備的診症費及治療費下降、醫療中心的特定經營開支增加，以及我們與醫院及商業夥伴的合約收入分成百分比降低。再加上國內的通脹持續及前任管理層與股東喧囂一時的爭議對本集團聲譽、信用及商業機密資料造成的惡劣影響，令本集團在醫療網絡增長以至整體財務表現方面，面臨沉重壓力。

年內，管理層積極而審慎地推動現有醫療網絡的增長，在其他商業領域物色投資／業務擴展機遇，提升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修補前任管理層與股東之間爭議遺下之破壞。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業務有長足進展，列述如下。

## 拓展現有醫療網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擁有上海第85醫院（「上海85院」）所使用PET-CT器材之百分之五十的淨收入之權利，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約港幣29,412,000元）。上海85院位於上海市，是一家三級甲等綜合性醫院，擁有約850張病床。本集團借助該院進一步鞏固其華東地區醫療中心網絡的陣地。

## 出售沒有許可證的醫療設備

本集團在一個受高度監管的行業經營。本集團醫療中心網絡的營運受國家及地方層面的多個政府機構頒佈的各種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並要求各種許可證。具體而言，本集團的醫療夥伴須為我們操作的大型醫療設備領取大型醫療設備配置許可證（「許可證」）。然而，本集團若干醫院夥伴未能就本集團部分醫療中心使用的醫療設備取得許可證。儘管申領／取得許可證並非我們的責任，但倘若本集團的醫療夥伴未能取得許可證，本集團營運該等醫療設備的中心可能需要中斷營運，並可能失去營運該等設備的收入及可被罰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許可證的醫療設備的賬面值約為港幣320,200,000元，佔同日本集團醫療資產總值約53%。

沒有領取許可證經營在業內並不罕見。本集團從未因沒有許可證而被當局處以罰款或面對其他任何形式的懲罰，而沒有許可證從未曾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嚴重不利影響。然而，為減低因沒有許可證造成的風險，以及全面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管理層決定不再經營沒有許可證的醫療設備，日後只會投資有許可證的醫療設備。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開始實施計劃，出售沒有許可證的醫療設備。踏入二零一二年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分別與不同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正式買賣合約或諒解備忘錄，彼等大部分為位於沒有許可證的醫療設備所在之地點的地方同業及較大規模之市場同業。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尚未完成。據此，該等沒有許可證的醫療設備於結算日已按其可變現淨值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分類資產，因而導致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減值虧損約港幣125,64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其餘的醫療資產均擁有必須的許可證。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醫療中心網絡共有13間中心。覆蓋範圍遍及華中、華東、華南、華北、東北、西北及華西地區。

## 多元化發展至其他業務領域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集團同意收購採用專利納米技術的空氣淨化器的設計及分銷業務的全部權益，代價為港幣180,000,000元，全部以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可與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締造協同效益，一方面空氣淨化器有助減少空氣中的污染物，對本集團的醫療網絡尤其有裨益，因優



質空氣均有助加快病患者(尤其是過敏症及哮喘患者)在醫院、交通工具及居所的康復進度；另一方面，在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亦可借助本集團的醫療知識，開發醫療用淨化產品，增強空氣淨化器的競爭力。收購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集團同意收購一家主要從事專利自家品牌浴室設備技術的設計、開發及銷售業務(如按摩小浴池及漩渦浴池)的公司全部權益，代價為港幣165,000,000元，全部以發行承兌票據支付。使用按摩小浴池及漩渦浴池的水療法對病人康復期間紓緩痛楚及治病甚為有效，並可應用於治療，例如刺激血液循環。由於水療法作為一般保健治療方法正日益流行，管理層認為，透過收購事項及本集團之醫學知識，本集團將可透過使用噴射器及水底按摩擴闊應用水療法，如為使病人可康復得更好及改善長者血液循環而開發康復療程。此外，由於中國國民的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且彼等日漸關心健康，中國國內的附有保健功能的浴室設備安裝需求日益增加。這些因素連同目標集團之已確認往績，使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可自中國保健改革下有關長者保健之有利政策得益，並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收購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完成。

管理層認為上述多元化發展至新業務領域將令本集團可進軍中國之消費者市場及長者保健市場，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改善其未來財務表現。

#### **晴智企業有限公司(「晴智」)發行二零一零年到期港幣81,450,000元之不可換股債券(「該債券」)**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述，晴智已就該債券違約。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就該債券之全部金額確認減值虧損。

於報告年度，管理層積極尋求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採取適當行動，以收回已違約的該債券，但未能達致正面效果。經過與本集團法律顧問磋商及考慮違約的該債券相關情況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債券應被當作不良資產而不應視為正常資產，理由是收回違約的該債券的機會渺茫，而不斷追索違約的該債券的成本，不足以彌補可由此收回的利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該債券(「債券出售事項」)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收到一筆付款作為初步代價，另加由債券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及由債券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滿兩年至債券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滿五年當日為止，買方出售該債券的所得款項或從該債券收取的付款(經扣除全部有關開支)的某個百分比數額。管理層認為，債券出售事項不止可將本集團的資源(例如節省管理層的時間及

資源，以專注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發掘潛在投資機遇)釋放出來，改用作進一步追求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亦為踏實之選擇，而倘買方自該債券收到任何付款，出售亦可提供機會讓本集團獲取更多款項。

##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二年，作為本集團增強內部監控系統一部分及促成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重要舉措，本公司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認可架構對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檢討(「獨立內部監控檢討」)。本集團將採取補救行動，修正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可能發現之任何監控上的漏洞或不足之處。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仍在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將獨立內部監控檢討的最新進展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前景

在這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策略維持競爭力，包括(1)改善內部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2)提升現有醫療中心的整體回報；及(3)檢閱並審慎地推行業務發展策略以鞏固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但謹慎地推動發展現有醫療網絡，並會繼續於其他業務領域，尤其中國消費者市場及長者保健市場，尋找投資／業務擴展機會，以期擴充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改善本集團未來之財務業績。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源來自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港幣92,54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8,375,000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為來自醫療網絡業務之現金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約為港幣80,61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5,619,000元)，而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則約為港幣17,29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131,000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收購中國醫療設備之資本開支所致。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來自償還銀行貸款。

由於上文所述之累計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港幣5,35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1,375,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49,70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0,087,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港幣106,02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7,181,000元)，包括借款約港幣105,02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6,189,000元)，以及保證可換股票據約港幣1,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92,000元)。借款約港幣106,026,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零年：港幣117,181,000元)。

該等借款以港幣及日圓計值。董事會預期所有該等借款將由內部產生資金償付或於到期時獲續展，繼續為本集團之經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港幣434,43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70,370,000元)，流動資產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計算)為1.90倍(二零一零年：1.27倍)。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借款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比率計算)為24.41%(二零一零年：17.48%)。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錄得之虧損所致。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資產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而所持有負債主要以日圓計值。因此，人民幣持續升值可能會降低償還外債之成本。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現已及將會繼續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出現重大外幣風險時考慮進行對沖。

###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港幣13,00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5,233,000元)之若干醫療資產及港幣22,22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之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公司(原告)對Fair Winner Limited (「Fair Winner」)(為本集團保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提出法律程序，申請禁制令以限制Fair Winner展開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保證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到期，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結付。Fair Winner對本公司申索之款項約為港幣1,007,000元。法院已下令無限期押後法律程序。Fair Winner向本集團承諾，會於呈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前送達事先意向通知書。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接獲Fair Winner送出的意向通知書。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由於Fair Winner申索的款項已作為保證可換股票據計提撥備，故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沒有需要就該等申索計提其他撥備。

## 報告期後事項

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下「出售沒有許可證的醫療設備」及「多元化發展至其他業務領域」分節。

## 摘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是摘自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對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 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

- (1) 誠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貴公司董事已對貴集團醫療網絡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審閱。由此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為港幣90,244,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為港幣190,366,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為港幣151,200,000元。此項減值審閱乃假設若干醫療設備及與貴集團其他無形資產相關的醫療設備能獲批所需經營許可證而進行（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21所披露），而相關地方政府機構不會因未取得相關許可證而徵收罰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貴集團計劃出售沒有相關運作許可證的醫療設備及與其他無形資產相關的醫療設備（「沒有許可證的醫療設備」），因此，該批沒有許可證的醫療設備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賬面值約港幣268,230,000元。就該批沒有許可證的醫療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約為港幣125,638,000元的減值虧損。然而，由於我們未能取得相關充份適當的審計證據，或進行令人滿意之程序，讓我們信納貴公司董事會對該批沒有許可證的醫療設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做出的減值虧損。因此我們不能確認於該份綜合財務報表中對該批沒有許可證的醫療設備所確認約港幣125,638,000元的減值虧損是否公平的列支，我們也無法確定是否存在撥備或或然負債或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表作出相關的資料披露。

- (2) 本年度財務報表內相應數字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其中載有保留審核意見，其限制詳情載於吾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之核數師報告內）。因此，比較數字可能並不易於比較，如發現須就該等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會對貴集團及貴公司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資產淨值之年初結餘、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累積虧損之年初結餘、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財務報表內相關之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如發現須就上述事宜作出任何必需之調整或額外披露(包括任何相關稅務影響)，將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未能發表意見**

鑒於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核數證據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由此我們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條及第141(6)條之申報事項**

單就我們有關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核數證據之事宜而言：

- 我們未能獲取我們認為對進行審核而言乃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我們未能釐定賬冊是否已妥善存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89名。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的市場價格給予僱員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保險和醫療保險、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以下偏離：

## 守則條文A.4.1條

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此乃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 審核委員會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於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及有關報告書及報告，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已完成之工作所作出之報告及結果以及有關的內部監控事宜；檢討涉及重要財務判斷的會計政策，以及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聘用條款(包括核數費用)。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他們各自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 年報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發送二零一一年年報，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njimedical.com](http://www.renjimedical.com))刊登該年報。

## 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發出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王建國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建國先生、吳楨舫先生及鄧志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仲安先生、吳燕女士及胡志強先生。